

杭州铜板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浙至会专审[2018]第 0307 号

## 专项审计报告

浙至会专审[2018]第0307号

杭州铜板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铜板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板街金服）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铜板街”2018年2月7日的客户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

我们认为，铜板街金服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铜板街2018年2月7日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6年第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整治办函[2017]57号）、国家及浙江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等的规定。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铜板街金服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无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本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审计意见是依据现行政策法规的审计后得出，该审计意见并不代表铜板街金服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铜板街在客户资金管理、信息披

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符合审计基准日后监管部门出台的涉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 四、其他信息

铜板街金服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铜板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网络借贷业务合规评估报告（2017年度）》、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浙中孜审字（2018）第9号《审计报告》。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已获取上述报告。

我们对本次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本次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业务活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运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其实现开展的业务活动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6年第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整治办函[2017]57号）、国家及浙江省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等的规定，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该机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治理层负责监督铜板街金服公司运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铜板街金服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铜板街平台在重点环节是否不存在重大缺陷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缺陷存在时总能发现。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该缺陷导致的重大审计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缺陷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缺陷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重点环节的业务活动的合规性，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经营合规性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30001201389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

现场有管理员负责机房的安全，对机房中系统的运维情况则由技术运维部专人管理。建立了账号与口令的相关管理制度，在管理制度中对安全策略，安全配置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同时日志管理和日常操作也有相关的文档进行规定。系统管理员和业务操作员分属两个不同的部门。一般有业务部门提出数据维护或操作的需求，数据库管理员进行修改。安全审计相关事项由运维部负责。

## 五、经营合规性审计情况

- (一) 我们未发现铜板街平台自融或变相自融；
- (二) 我们未发现铜板街平台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三) 我们未发现铜板街平台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四) 我们未发现铜板街平台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五) 我们未发现铜板街平台违规发放贷款；
- (六) 我们未发现铜板街平台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七) 我们未发现铜板街平台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八) 我们未发现铜板街平台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九) 我们未发现铜板街平台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十) 我们未发现铜板街平台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十一) 我们未发现铜板街平台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十二) 我们未发现铜板街平台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 (十三) 我们在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量中未发现铜板街平台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未发现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